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高二普通班學生轉班群作業要點(下學期)

節錄本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轉)班群暨編班實施要點」

一、實施對象：本校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

二、申請時間

- (一) 高二下學期應於 05/31 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高三不得申請轉班群，如有特殊理由須送交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
- (三) 轉班群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群(班)就讀。

三、申請程序

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詳細敘述轉班群理由，經與導師、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試務組，始完成轉班群申請手續。

四、轉班群確認

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導師和專輔教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委員會核定轉班群名單。

五、轉班群編班

- (一) 轉班群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委員會統籌安排，若因轉班群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轉出班群人數最多之原班級由委員會重新安置(編班)。
- (二) 轉班群手續完成之學生，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轉班群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

六、成績認定

- (一) 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班群導致上、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有超額轉班群，則依採計科目與範圍進行超額比序：

學群	採計科目(比序)	採計範圍
人文 藝術群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1. 高二上申請者採計 高二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商管 社科群	1. 英文科 2. 數學科 3. 國文科 4.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2. 高二下申請者採計 高二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數理 資工群	1. 高二下數學科 2. 高二上數學科 3. 高一數學科 4. 高一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1. 高二上申請者採計 高二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高一：六次段考成績
生物 醫學群	1. 高二下數學科 2. 高二上數學科 3. 高一數學科 4. 高一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2. 高二下申請者採計 高二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高二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高一：六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欲申請轉班群的同學，請於 05/31(二)前將申請表交回試務組，逾時不候。